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招生計畫

創意生活設計系『表現技法』第 1 期

招生簡章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 二、目的：本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基本的視覺表現技巧，透過鉛筆、炭筆、水彩、麥克筆等手繪媒材，以及數位工具的應用，學習如何有效地傳達設計概念與創意構想。
- 三、招生班別：「表現技法」
- 四、招生對象：專科、大學或研究所為設計相關科系所畢業。^{註 1}
- 五、招生人數：達預期人數始得開班。
- 六、開設課程：如表之一。
- 七、開班日期：
「表現技法」114 年 9 月 9 日至 115 年 1 月 10 日止，共計 18 週 54 小時。
- 八、上課時間：「表現技法」每週二 09:00-12:00。
- 九、上課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設計學院 設計三館 206 教室。
- 十、收費標準：「表現技法」每門課 15,000 元整／每人（含學雜費，不含書籍費）
- 十一、學分抵免：修畢課程且經測驗 60 分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班學分證明，結業學員進入本校就學且具本系學籍者，其修畢之成績達 60 分者可酌予抵免。
- 十二、報名方式：採本人親自至本校報名，報名時繳交表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 1、報名表 1 份
 - 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註 1}
 - 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4、上課費用以郵政匯票或支票方式繳付，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5、收件時間 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上午 12 時止，逾時不候
- 十三、收件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設計三館二樓
創設系辦公室(DA207)。
- 十四、聯絡資訊：創意生活設計系辦公室 Tel：05-5342601 轉 6401 莊小姐
Fax：05-5312193 ， E-mail：udo@yuntech.edu.tw
- 十五、其他說明：
 - 1、報名資料依先來後到順序受理審查收件，不完整者恕不受理。
 - 2、修畢課程且經測驗 60 分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班學分證明書。
 - 3、缺課時數超過授課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視同未修此科目並不發給證明。
 - 4、每班選修人數不足時，本校有權停開。開課後不得請求退費，若不克開課費用無息退還（為維護學員權益，所有課程謝絕旁聽）。
 - 5、未盡事宜之處得按本校相關規定或經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註 1：報名表件第 2 項，所持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證書需符合本班招生對象之專科、大學或研究所為設計相關科系所，始受理收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招生計畫
 (創意生活設計系) 『 (表現技法) 』 第 1 期 (學士學分班)

表一：課程內容

週次	授課內容	時數	備註
1	課程介紹與說明 (麥克筆選擇與購買)	3	
2	鉛筆技巧與透視練習-作業一(基本素描構圖)	3	
3	麥克筆基本筆法與技巧-作業二-(產品基本透視與上色練習)	3	
4	產品速寫與基本上色技巧-作業三-(現有產品繪製練習)	3	
5	產品設計外觀表現形式與色鉛筆運用技巧-作業四-(3C 產品設計)	3	
6	麥克筆漸層技法-作業五-(渲染練習)	3	
7	產品設計堆疊表現手法-作業六-(混合渲染技巧)	3	
8	期中作業說明-設計創意概念表現技法	3	
9	期中考試週	3	
10	進階快速產品手繪表現技巧	3	
11	各類產品技法表現綜合練習 (七) -功能屬性練習	3	
12	各類產品技法表現綜合練習 (八) -動作屬性練習	3	
13	各類產品技法表現綜合練習 (九) -形態屬性練習	3	
14	各類產品技法表現綜合練習 (十) -材質屬性練習	3	
15	功能、動作、形態、材質綜合表現技法練習 I	3	
16	期末考試題型說明與考試規定	3	
17	期末作業製作完成	3	
18	期末考週	3	
總時數	54 小時	54 小時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招生計畫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創意生活設計系『表現技法』第 1 期（學士學分班）**

推廣教育班 報名表 (表二)

姓名	(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在學(職)單位/ 部門/職稱				
畢業(肄)學校/ 系所				
電話/傳真	(公)	(宅)	(FAX)	
手機號碼			E-mail	
修課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技法」第 1 期（學士學分班 3 學分，學雜費 15,000 元）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您從何處得知 本校招生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Facebook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線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匯票或支票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匯票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號碼：	
請詳閱簡章並簽名確認。學員簽章（簽名）：				
收件序號	收據號碼		承辦人	

***注意事項：**

- 1.敬請詳填各項資料以便聯繫開課事宜並寄發上課通知單，謝謝！
- 2.填妥報名表後連同郵局匯票或支票繳費，請本人親送至640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收件處
電話（05）534-2601轉6401 莊小姐、傳真（05）531-2193、E-mail：udo@yuntech.edu.tw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招生計畫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創意生活設計系『表現技法』第 1 期(學士學分班)
推廣教育班 報名表 (表二)

證件影本 (請浮貼於以下欄位中)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請浮貼	請浮貼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請浮貼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基於招生報名與班務執行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照片、服務機關/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服務機關地址/電話/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和申辦類別證明文件(如身障手冊、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分證影本、學歷證明影本、勞保明細)等項目。
2. 對於本人就讀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學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3.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就讀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除應本人之申請、學校行政管理與招生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學校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4. 本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5. 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以致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學校將無法受理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
6. 本人理解，本同意書有書面同意學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效果。
7. 學校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親簽)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